

证券代码：833073

证券简称：威盛电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西安威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起诉状的时间：2018年7月2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康青山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姓名或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康青山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姓名或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康青山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姓名或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嘉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康青山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詹保平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薛晓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雷维娜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张勤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荆亚清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刘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吴涛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李彦民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张党军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西安威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詹保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昆

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嘉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甲方于2013年9月18日与被告签订了《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嘉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西安威盛电子仪器有限公司、詹保平、薛晓辉、雷维娜、张勤、荆亚清、薛波、刘斌、吴涛、李彦民、张党军关于西安威盛电子仪器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随后签定了《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嘉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西安威盛电子仪器有限公司、詹保平、薛晓辉、雷维娜、张勤、荆亚清、薛波、刘斌、吴涛、李彦民、张党军关于西安威盛电子仪器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以总额人民币37500000元投资西安威盛电子仪器有限公司，投资后持有西安威盛电子仪器有限公司15%的股权，并在协议中对西安威盛电子仪器有限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退出做出约定。本次诉讼为本协议引起的合同纠纷。

2014年8月26日西安威盛电子仪器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西安威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市场整体行情影响，导致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下滑 2015、

2016 年度未能完成《补充协议》第 1.1.1 条约定的业绩承诺，根据《补充协议》1.2.1 条约定，对原告进行业绩补偿。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2015 年度的补偿应当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支付，2016 年度的补偿需要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支付。若未能按期足额支付补偿款，应当向原告按照 30% 的年利率支付罚息。原告据此要求詹保平、薛晓晖、雷维娜、张勤、荆亚清、刘斌、吴涛、李彦民、张党军以及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及罚息。

据此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请补偿本金 2,235,395.20 元、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请补偿本金 8,790,880.00、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请补偿本金 12,558,400.00 元、苏州工业园区嘉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请补偿本金 7,811,324.80 元，四家公司共同提请补偿自计息日开始到实际支付日的罚息。

（五）案件进展情况（如适用）：

案件将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下午 2 时 00 分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开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正在积极应对、解决过程中，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

常进行，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正在积极应对、解决过程中，根据《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不是业绩补偿义务承担主体，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本次诉讼不涉及预提预计负债。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起诉状及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的开庭传票。

西安威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